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竞达、曹跃云、孙蓊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曹跃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蓊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竞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孙蓊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租赁部分房屋，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程刚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栢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煜”)的股东刘淮健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栢煜13.33%股权以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子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栢煜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